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喻晴
電話：(02)7736-7929
電子信箱：yang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24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連結及交通資訊 (A09000000E_1152802496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5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（南區、中區）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旨揭人才庫委員知能，本部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南區：

1、研習時間：

(1)第1梯次：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。

(2)第2梯次：115年7月4日(星期六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臺南市東區中西里林森路二段79號）。

(二)中區：

1、研習時間：

(1)第1梯次：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。

(2)第2梯次：115年7月11日(星期六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大里

區國光里東榮路369號)。

三、本次研習開放符合資格人員報名，並以國教署及縣市政府薦派人員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由本部依序錄取。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訓人員資格為於113年之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，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1、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
2、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四、本研習會採用網路表單報名，符合上開資格且有意願參加人員，請於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中午前完成報名作業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9m9VE>)，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填寫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五、研習錄取情形將由承辦單位於研習前3至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3天通知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黃志勝教官，電話(06)2288585。

七、檢附報名連結QR code及研習地點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全國家長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全

國家長教育協會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



裝

訂

線

